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人社函〔2024〕185号

关于印发《2024年河源市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就业服务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开展我省2024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的通知》（粤人社函〔2024〕217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未就业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就业促进工作，我市定于2024年7-12月在全市集中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2024年河源市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林纯；联系电话：3297008。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24 年河源市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就业服务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未就业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就业促进工作要求，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行动主题

助力攻坚 就创青春

二、行动时间

2024 年 7 月-12 月

三、服务对象

- （一）2024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二）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的失业青年（包括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

四、行动目标

聚焦未就业毕业生和失业青年的就业服务需求，以实名台账为基础，充分挖掘就业渠道，做实做细就业服务，强化政策落实、招聘对接、困难帮扶、能力提升、权益维护等不断线就业服务，确保完成以下目标：

- （一）对 2024 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要确保年底前帮扶就业率达 90%以上，其中有就业意愿的困难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帮扶

就业率达 100%；

（二）对求职登记小程序求助毕业生，要 100%进行联系并提供服务，确保年底帮扶就业率达 90%以上；

（三）对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要确保年底前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当中。

五、行动内容

（一）**开展政策落实落地行动。**广泛运用各种媒介，集中发布公开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清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就业创业服务清单，为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求职指引和便利。加强政策服务清单梳理和解读宣传工作，明确政策内容、补贴标准、申请流程等，开展“看得懂、算得清、办得明”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进一步畅通政策落实渠道，实施直补快办，及时兑现政策待遇，提高政策落实率。

（二）**开展实名就业服务行动。**各县区要建立完善 2024 届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台账和登记失业青年实名台账，及早锁定服务对象，及时跟进求职登记小程序、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等登记情况，逐一联系、全面摸排、及时记载、动态更新，摸清个人信息、就业需求，做到人员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开展集中帮扶，根据就业服务需求提供针对性就业创业服务，普遍提供“1131”服务，即至少提供 1 次政策宣介、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介、1 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

（三）**开展困难帮扶专项行动。**将脱贫家庭毕业生、低保家庭毕业生、零就业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和求

职补贴发放对象纳入帮扶台账。按照“一人一策”要求，推进实施分层分类就业帮扶，优先提供指导服务，优先推荐就业岗位，优先开展培训见习，促进尽快就业创业。根据困难程度、就业能力、服务需求，提供更多的高质量、稳定性强的就业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运用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四）开展“一站式”服务行动。大力优化就业政策经办服务，普遍设立青年就业服务窗口，推进档案转递、补贴申领、社保缴纳、落户手续等政策服务“一件事打包办”，提高服务效率。推动就业服务下沉基层，提供便捷可及的就业服务，依托“家门口”就业驿站、零工市场等平台资源，建设青年就业服务驿站，提高未就业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对就业服务的感知度。

（五）开展精准招聘匹配行动。加密招聘服务活动频次，加强对本辖区未就业毕业生结构性分析研判，根据毕业生专业特长和就业意愿，广泛收集针对性强的就业岗位，开展专业化、行业性、分区域的招聘活动，依托省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加大岗位余缺调剂和发布力度，积极运用直播带岗、“人工智能+”等手段，提升人岗对接效率。要组织多种形式的社区招聘活动，动员辖区内失业青年参与，方便他们求职应聘。未就业毕业生较为集中和用工密集的县区每周至少举办1次线上或线下专业性招聘活动，每月至少举办1次综合性招聘活动，确保周周有招聘、活动不断档。

（六）开展就业能力提升行动。聚焦未就业毕业生求职需要，用足用好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等服务手段，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

组织开展模拟面试、职业规划、企业参观等体验活动，增强求职适应能力。积极提供培训服务，开发实用性强的培训项目和课程，增强青年群体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的能力。

（七）开展促进就业见习行动。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重点面向先进制造业、绿色产业、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募集见习岗位，鼓励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发见习岗位，提升见习岗位质量，力争募集见习岗位数和组织就业见习人数达到目标任务。

（八）开展就业权益保障行动。持续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大日常监管和执法力度，坚决纠正户籍、性别、学历等就业歧视，严厉打击就业招聘中的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清理对就业的不合理限制，保障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合法就业权益。加强侵权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发布黑中介、传销、借贷等招聘求职陷阱提示，加大防电信诈骗宣传，帮助毕业生提升防范就业风险意识。指导督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加大信息审核力度，严格规范招聘信息采集，及时清除各类虚假信息。

（九）开展就业宣传引导行动。紧扣行动主题，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纸质媒体、网络媒体、微信抖音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强化青年就业典型引导，广泛宣传服务重大战略、投身生产一线、主动创业创新、扎根城乡基层的青年先进事迹，全方位展示新时代青年人就业创业的精神风貌，帮助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引导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多渠道实现就业创业、

建功立业，营造“求职不必去远方，就业创业在家乡”的良好氛围。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将2024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作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把促进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工作作为当前就业工作重点任务，落实属地责任，逐级传导压力，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措施、时间安排和保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工作调度。各县区要建立工作跟踪督导机制，密切跟踪毕业生就业形势变化，加强工作调度，市局将从7月起，对各县区未就业毕业生和求职登记小程序求助毕业生联系服务情况进行定期调度、不定期抽查核实，对落实不到位的，将视情况进行通报和问责。

（三）加强经验总结。各县区要加强典型宣传工作，扩大行动知晓度和参与度，全面总结行动中的经验做法，围绕行动内容，适时开展落实情况自查，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行动结束后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年底前报送至市就业中心。

附件：2024年河源市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安排表

附件

2024 年河源市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安排表

序号	行动内容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科室）
1	政策落实落地行动	集中发布公开信、服务清单； 开展政策服务宣传解读； 畅通政策落实渠道并及时兑现。	各县区人社局，市局就业创业科、市就业中心、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市人才办
2	实名就业服务行动	建立完善实名台账，摸清底数、情况、数据； 开展集中帮扶，提供“1131”服务。	各县区人社局，市就业中心、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市培训中心
3	困难帮扶专项行动	将困难生纳入帮扶台账； 按照“一人一策”要求实施分层帮扶； 提供就业岗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	各县区人社局
4	“一站式”服务行动	设立青年就业服务窗口，推进政策服务“一件事打包办”； 依托就业驿站、零工市场等平台提供就业服务。	各县区人社局，市社保局、市就业中心、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市人才办

序号	行动内容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科室）
5	精准招聘匹配行动	加强未就业毕业生分析研判，收集就业岗位，开展招聘活动； 依托省平台和互联网+等手段提升人岗对接效率； 组织形式多样的招聘活动。	各县区人社局，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6	就业能力提升行动	运用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等服务手段助毕业生实现就业； 组织开展职业体验活动； 提供培训服务增强青年就业能力。	各县区人社局，市局培训科、市培训中心、市就业中心、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7	促进就业见习行动	募集见习岗位，组织人员参加就业见习	各县区人社局，市就业中心
8	就业权益保障行动	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保障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合法就业权益； 加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提升毕业生风险意识； 指导督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严格规范招聘信息采集。	各县区人社局，市局劳动关系科、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科、调解仲裁管理科、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9	就业宣传引导行动	充分运用各类平台开展宣传活动； 强化青年就业典型引导。	各县区人社局、市局办公室、市就业中心